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18號、113年度執字第91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張家銘犯數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明揭此旨。另因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

01 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  
02 照）。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  
03 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  
04 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  
05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6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  
07 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二  
08 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9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10 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再以刑罰之科  
11 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  
12 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  
13 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  
14 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  
15 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  
16 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  
17 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18 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  
19 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  
20 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  
21 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  
22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於併合處  
23 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  
24 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  
25 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  
26 較低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  
27 參照）。

### 28 三、經查：

29 受刑人張家銘因詐欺、詐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詳  
30 如附表所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院判處如附表  
31 所示之刑，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

01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  
02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本  
03 件聲請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  
04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  
05 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受刑人之  
06 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即有所據。此  
07 外，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08 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定應執行有  
09 期徒刑1年7月、編號2所示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編  
10 號3所示宣告刑6月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3月）；亦應受  
11 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12 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  
13 1、2所示犯罪罪名、犯行模式、罪質與保護之法益相同，與  
14 編號3所示犯罪罪名、犯行模式、罪質與保護之法益完全不  
15 同，揆諸前開法律見解，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  
16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審酌上情，兼衡被告所  
17 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  
18 義理念，並參酌被告於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已以書  
19 面表達對於定刑範圍並無意見等情，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揆諸前開說明意旨，受刑人所犯  
21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附表編號1、2  
22 所示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  
23 不得諭知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  
25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宇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受刑人張家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 年4月（1 次）、有期 徒刑1年3月 （2次）、 併科罰金新 臺幣5,000 元（3次）	有期徒刑1 年4月（2 次）、有期 徒刑1年2月 （1次）、 有期徒刑1 年3月（3 次）	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 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26 日、2月27 日	112年2月26 日、2月28 日	113年1月22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13917號	臺中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51863號	臺中地檢11 3年度毒偵 字第95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 上訴字第26 56號	113年度金 訴字第113 號	113年度中 簡字第1271 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1 日	113年3月22 日	113年5月28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 上訴字第26 56號	113年度金 訴字第113 號	113年度中 簡字第1271 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3月25 日	113年5月6 日	113年6月25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1萬元)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55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3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155號， 刑期屆滿日 117年8月19日(乙股)